

松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產業發展與海峽兩岸長期以來的合作，特設立松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，支援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之大陸來台求學之博士學生，為下一代建立更完美的環境盡一份心力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名額共一名，每月新台幣一萬元，一學期共領6個月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- (一)營建工程系在學之博士班(材料組)大陸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期，學業平均成績 75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排名前50%。
 - (三)無不及格科目，且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(四)學業成績優異或家庭經濟困難者優先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，經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，並備妥相關附件，向營建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由營建系彙整申請資料，送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加蓋註冊章)
 - (四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/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(或說明)/免交所得稅證明/清寒證明擇一 (無則免附)
- 六、其他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原則如上，可視申請人數由評審單位彈性調整或遞延合併至次年。